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讲师团宣讲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太平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董良			联系电话	6336663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5	1.0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	1.05	1.0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使用该笔经费帮助社区居民科普更多知识,同时开展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的各类活动,进而帮助社区居民提升幸福感,满足感,获得感。				通过宣讲团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社区居民的基本常识,使辖区居民受益,增强了居民群众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讲座场次及参与人	21 场 1000 人	21 场 1000 人	10	10	
			百姓宣讲场数	21 场	21 场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宣讲任务	完成宣讲任务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支出	年内完成支出	已支出	10	10	
		成本指标	不突破年初预算	1.05	1.0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资金的最大效能,提升党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充分发挥资金的最大效能,提升党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达到预期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党建服务精神,提升组织服务能力	充分发挥党建服务精神,提升组织服务能力	达到预期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小区环境智力水平，培育发展党员群众共同参与	提高小区环境智力水平，培育发展党员群众共同参与	达到预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持续提升	党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持续提升	达到预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辖区居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